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何鹏，男，198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（2024）闽072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26.9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鹏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